

## 关于同意撤销市国土资源局

### 揭市国土资〔2002〕11号文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5〕48号

市国土资源局：

根据市委常委、副市长联席会议（三届〔2005〕16号）精神，同意撤销市国土资源局《关于收回揭阳市榕江开发总公司四宗土地使用权的决定》（揭市国土资〔2002〕11号）。四宗土地（150.62亩）仍由榕江开发总公司开发，需调整规划，改变为商品房用地的，应按规定补交地价款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

## 关于成立揭阳市闲置土地处置

###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5〕4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精神，强化节约用地，严禁闲置土地，积极盘活存量土地，切实加强对闲置土地的管理和处置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闲置土地处置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，林旭群（市政府）、陈岳平（市国土资源局）任副组长，孙创益（市中级人民法院）、许景峰（市监察局）、陈澄民（市财政局）、林宜辉（市规划局）、杨礼谦（市建设局）、陈建辉（市司法局）、杨伟忠（市国土资源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杨伟忠兼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（联系电话：8228287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

## 关于印发 2005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 计划的 通 知

揭府办〔2005〕5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2005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